刘政〔2020〕7号

**关于印发刘圩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直各单位：

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刘圩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刘圩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刘圩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

**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防控工作，根据《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刘圩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指挥部，由镇长担任总指挥，宣传委员任副总指挥，镇宣传办公室、镇卫生院、镇中心校、镇初中、镇派出所、镇民政办、镇财政所、镇社保所、镇交管站、镇环保工作站、镇文广站、镇林业站、镇市场监管所、镇畜牧站、镇武装部等为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卫生院，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协调调度，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应急处置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成员单位防控工作汇报，对我镇疫情进行科学研判，及时作出预警和应急处置。各村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做好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

镇宣传办公室:组织和指导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

镇卫生院:组织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制定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规范开展预检分诊,设立规范的发热门诊，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有效开展监测工作;做好室内感染控制与个人防护;储备必要的卫生应急物资，按要求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情况;要对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提供专车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工作。

镇中心校、初中:配合镇卫生院，组织实施学校、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镇派出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镇卫生院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镇民政办:组织、协调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组织和动员村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镇社保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镇交管站:协助卫生院，对乘坐公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交通管理，协助县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镇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镇文广站:指导督促旅游行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卫生院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时接收、发布上级旅游、卫生健康部门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镇林业站: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样品采集及保存工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期间，组织做好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等工作，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镇市场监管所:负责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镇畜牧站: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镇志愿服务站: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镇武装部: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二、强化联防联控

镇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合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镇市场监管所、镇林业站牵头负责取消城区活禽市场交易，加强从野生动物养殖到餐桌消费全流程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等行为。镇卫生院牵头负责做好发热人员管控，对从疫区(重点为武汉及周边地区)返乡的农民工、学生等进行摸排、建档。对于发热人员，镇卫生院要规范开展发热病人预检分诊工作，做好疑似病人转送。镇宣传办公室、镇派出所、各村牵头负责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减少大型公共群体性活动。各村牵头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督促落实车站、农贸市场、居民小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三、落实防控措施

各村、镇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切实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信息报送工作。要广泛开展疾病防控宣传教育,促进宣传教育工作向村、家庭延伸,提高人民群众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要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断救治,县中医院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院,镇卫生院开展预检分诊工作，对发热病人要询问流行病学史，疑似病人及时转送到定点救治医院。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如N9S口罩、面屏、防渗透隔离衣、防护服和呼吸头罩等)，加强医务人员防控知识培训，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应急值守。各村、镇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防控预案，报送指挥部办公室(镇卫生院防保所)。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村、镇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管理，加强应急值守，对于因工作不力造成疾病传播流行，或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程序发布疫情信息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镇宣传办公室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刘圩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刘圩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张立玉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陈东辉 党委宣传委员

成 员：刘 阳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夏同举 镇卫生院院长

王 孟 镇中心校校长

赵贤栋 镇初中校长

马端镇 镇民政办主任

李小军 镇财政所所长

周 前 镇交管站站长

周光明 镇生态环境工作站站长

魏本学 镇文广站站长

高 厂 镇林业站站长

杨礼刚 镇市场监管所所长

魏万安 镇畜牧站站长

朱 博 镇派出所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卫生院，夏同举任办公室主任。